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星期三）發行 第6804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804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修正關稅法條文.....1

#### 二、任免官員.....2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 參、總統府新聞稿.....12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

茲修正關稅法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 關稅法修正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公布

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任命房振昆為臺北市體育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唐德智為臺北市體育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蘇耀燦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姜郁美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賴正浩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雪鈴為基隆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培火為花蓮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葉景三、林碧双、秦有定、王凱生、趙英伶、涂筱姍、吳瑜珠、林潘明、王述芳、楊麗珍、顏欄、陳道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宏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燕櫻、涂睦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燕秋、邱楓貞、張翠雲、蔡孟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聖賢、盧永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英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佳蓉、李柰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慧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宗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瑞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木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

任命莊青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任命何思因、高長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任命張泰煌、周高原、鄭聰懿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翁羅宏榮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淑芳為內政部役政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李宗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隊長。

任命朱瑞園、周道元、吳體金、萬克家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秀國為亞東關係協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訓養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廖志賢為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周民淦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游素碧為國立中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尹敏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

任命鍾安柱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田飛鵬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馬惠達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周素珍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范以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葉育彰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周志聖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蔡國芳為司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鼎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李政庭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黃淑玲為最高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

任命高金展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朱永泰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林士新、陳淑貞、陳坤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志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玉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耀淵、丁麗姿、邱雪蘭、謝宜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齡、陳貴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當富、蘇旭東、黃祿喜、董大屏、蔡明智、蔡侑財、吳文書、蘇宏偉、陳世忠、王明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奕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貴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熊道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凌霄、程釋鋒、陳文情、梁越高、潘永成、邱學佑、吳映緹、張文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郁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章大富、陶美玲、蔡慧娟、吳碧玲、劉麗芬、李佳樺、張文毓、許永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惠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任命蔡明錫、沈信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嘉展、侯明勝、蔡水欽、陳俊延、陳偉文、潘仁德、蔡郁宗、林宏穎、黃義雄、黃泓樹、王俊雄、許家銘、許程淵、曾思強、孫忠義、蕭健林、吳茂榮、許慶村、鄧隆威、何獻忠、賴文盛、鄭富強、黃文水、梁啟武、洪春毅、曾重煌、陳敏智、陳善得、許柏文、黃俊豪、陳正松、陳世淮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英祺、莊光正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特派吳嘉麗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任命吳清基為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吳清山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錫薰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倪世標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孔繁亞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任命王麗婉、康鴻銘、嚴竹蓮、林國忠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裕然、黃俊泰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東明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郭忠聖為行政院新聞局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唐天平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吳丁讚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榮哲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順明為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總幹事。

任命陳忠行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秀嫻、陳金圍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蘇秋津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謝靜恆、陳邦豪、盧彥如、林金吾、楊絮雲、周煙平、吳麗惠、陳玉完、梁宏哲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周盈文、韓金秀、段景榕、蘇芹英、許宗和、呂太郎、王詠寰、李錦樑、林瑞斌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莊俊華、陳珍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劉雪惠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慶煙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莊崑山、徐文祥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李嘉興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彭洪英、汪漢卿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楊明箴、林南薰、鄭政宗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吳幸芬、陳慧珊、卓進仕、簡賢坤、顏世傑、陳淑芳、王

鏗普、林慧英、吳美蒼、郭德進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國忠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清鈞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姚銘鴻、許旭聖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秋火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紀文勝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蔣得忠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輝煌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馮保郎、涂裕洪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沈建興、田平安、陳明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紀元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吳文婷、甯馨、廖家陽、何清富、陳銘珠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李芳南、阮世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莊松泉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淑媛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楊碧惠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劉邦遠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永祥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高愈杰、張國勳、彭幸鳴、朱瑞娟、姜麗香、陳文通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俞慧君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劉興浪、詹駿鴻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吳炳桂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何志明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林日清為審計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廳長，高福龍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秀明為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鄭文卿為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林勝

堯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

任命陳世輝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三中為臺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許玢妃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高國強、陳志成、王傳宗、黃文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微雯、黃有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金華、王惠玲、黃建福、黃惠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孝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勛民、周昀潔、黃雅芳、郭錚、劉義祥、張宏旭、黃建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民、李易璋、許峻嘉、歐淑婉、徐光正、黃智超、鍾宛玲、簡子晴、戴詩潔、莊淑萍、陳怡蓉、王宜燕、田乙汝、楊朝奇、賴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妙姿、汪池榮、楊月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忠議、阮宏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修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家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啟沛、董明修、洪江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登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榮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崇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一戈、李明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娟、李世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晉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曲言莉、朱麗玲、黃美玉、黃建國、洪小玲、陳明介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5 月 2 8 日

任命李明達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5 月 23 日至 97 年 5 月 29 日

5 月 23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接見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溫特頓（Nicholas Winterton）議員
- 偕同副總統接見澳洲聯邦參議員哈欽斯（Stephen P. Hutchins）一行

5 月 24 日（星期六）

- 蒞臨「台大對新政府的期許」學術研討會開幕儀式致詞（台北市台大凝態科學暨物理館）

- 偕同副總統與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等訪陸團成員茶敘(台北賓館)

5月25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月26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問候總統府內各辦公室同仁

5月27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月28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月29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史蜜特女士 (Jean Schmidt) 一行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年5月23日至97年5月29日

5月23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接見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溫特頓 (Nicholas Winterton) 議員
- 陪同總統接見澳洲聯邦參議員哈欽斯 (Stephen P. Hutchins) 一行

5月24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與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等訪陸團成員茶敘（台北賓館）
- 蒞臨秀傳亞洲微創手術訓練中心（IRCAD）成立活動致詞（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

**5 月 25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6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問候總統府內各辦公室同仁
- 蒞臨由 IBM 與天下雜誌合辦「未來企業、創新實現」CEO 晚宴致詞並聆聽管理大師瑞姆·夏藍（Ram Charan）教授演說（台北市遠東飯店）

**5 月 27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四）**

- 蒞臨「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實驗診斷科中央實驗室開幕儀式」致詞並主持實驗室電源啟用典禮（台北市台北醫學大學）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台大對新政府的期許」研討會開幕式**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4 日

馬總統英九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灣大學出席「台大對新政府的期許」研討會開幕式並致詞，他對於就任總統第 5 天就能夠到母校出席研討會的開幕式感到榮幸。

總統致詞時表示，中華民國於民國 36 年開始行憲，60 年來選出 6 位總統，分別是蔣中正先生、嚴家淦先生、蔣經國先生、李登輝先生、陳水扁先生以及他。6 位總統中有一半是台大人，若以民選總統來說，則全是台大人。自行憲 60 年來，有 20 年是由台大人執政，因此台大人對國家的影響不可謂不大，但台大人執政是功是過，為人民帶來幸福或災難，需要經過輿論與歷史學家的檢驗與評價。

總統指出，台大學識力量令人驚訝，此次研討會由單一大學舉辦，而研討範圍涵蓋廣泛，代表著台大不是象牙塔，是社會的良心，也是社會的先鋒。對台大在選前即策劃此次研討會的舉辦，總統表示肯定，也期盼在未來的施政中，能夠聽見台大優秀老師們的高見，進而成為政策的一部分。他也提到，40 年來他一直遵守母校「敦品、勵學、愛國、愛人」的校訓為學治世。

對於研討會即將討論的議題，總統表示，政府施政的基本目標是「找回台灣的核心價值」、「重振台灣的經濟實力」、「確保台灣的真正尊嚴」，以及「開創台灣的美好未來」，進一步說新政府就是：

- 一、能夠傾聽、能夠反省的政府。此次的總統大選結果，反映出的事實是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到了最低點。新政府唯有努力傾聽人民的聲音、抱持反省的心態，才有可能重新拾回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 二、建立憲法尊嚴的政府。我國行憲超過 60 年，過去 16 年修憲 7 次，美國立國 200 餘年，僅提出 27 次的修正。在新興的民主國家中，遵憲與行憲可能比修憲還重要，若是經常修憲，可能就不會看

重憲法，因此一定要安定、遵守及發揚憲法。

三、重視價值、重視台灣精神的政府。台灣的善良、正直、勤奮、包容與進取是一切力量的泉源、是一切改革的最重要支持。應該要透過各種方式，將台灣人的傳統核心價值找回並發揚。

四、創造機會的政府。過去政府喪失許多原有的機會，對於任何政治理念都應該尊重，但不能成為牢不可破的意識型態。創造機會要在尊嚴、效率、機會之間取得動態平衡，而政府施政應該要務實、開放、彈性及靈活，對台灣這樣小的國家尤其重要。總統也以新加坡「CORE」為例，即以 Connectivity、Openness、Reliability、Entrepreneurship 四大原則與世界其他國家進行發展。

總統也指出，他深切期望此次的研討會，能帶給新政府更多的參考與學習空間，並期盼在場的部會首長及同仁，針對研討會所提出的意見能夠好好思考未來要走的路，最後並祝福研討會順利成功。

## **副總統出席由 IBM 與天下雜誌合辦「未來企業、創新實現」CEO 晚宴**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

蕭副總統萬長先生今天晚間應邀出席由 IBM 與天下雜誌合辦「未來企業、創新實現」CEO 晚宴致詞，並聆聽享譽全球的管理大師瑞姆·夏藍(Ram Charan)教授精闢的演說。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非常高興，這是他就任副總統以來第 1 次外出用餐並且全程參與活動，因為他與主辦單位—IBM、天下雜誌有很深的淵源。30 年前他仍服務於國貿局時即為天下雜誌的忠實讀者至今從未中斷，並推薦給許多海外華人；而在國貿局需要貿易統計作分

析研究時，第 1 個給予協助的則是 IBM，因此這兩個單位一直以來都協助他成長與學習，今天雖然是為企業 CEO 所舉辦的演講活動，而他雖非 CEO，但期望未來能成為台灣經濟的 CEO。

副總統表示，今天晚上將聆聽享譽全球的管理大師瑞姆·夏藍(Ram Charan)教授的演說，夏藍教授被美國財星雜誌認為是對美國影響力最大的企業顧問。2002 年出版《執行力》乙書，銷售量超過兩百萬冊，不但在美國是 Best Sale，也在全世界熱賣。

副總統接著指出，這本書不但教我們一位領導者不只要有好的想法，更要有做法，還要能夠把想法落實成做法，這樣才是一位真正的領導者。而新任行政院長劉兆玄要求每位閣員要 work smart，捉住重點，把計畫與想法付諸行動並加以落實，除了要有想法，更要有做法，這也是夏藍教授給他的啟發。

副總統接著表示，夏藍教授非常重視領導者的培養，領導者來自各個不同領域，如何讓他們發揮能力，也是管理的另一個重要層面。目前台灣企業界有許多年輕的領導者出現，但反觀政府的專業技術官僚似乎並未發揮所長，因此這也是目前政府很重視的課題，希望將來能人盡其才，善用資源，並發掘各領域具潛力的領導者，配合民間企業一同成長。

副總統也非常關心企業創新的議題並有感而發的表示，10 年前亞洲金融風暴發生時，台灣在亞洲四小龍中國家競爭力是名列前茅，但這 10 年來我們的 GDP 卻一直無法突破成長，反而被新加坡、香港及韓國超越，原因在於台灣仍處於從效率驅動轉型到創新驅動的階段。

副總統強調，台灣要突破創新的困境，一方面需要民間的協助，另一方面政府也需要建立一個創新的服務平台，這個創新平台是未來

政府施政的重要工作，他也已轉交行政院加以研究落實，讓整個國家競爭力得以提昇。台灣的經濟如果要重新起飛，主要的動力還是來自民間的 CEO，而政府也將盡力配合，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也相信與會者能給政府建言，讓政府與民間一起向前衝。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